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综〔2020〕60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鼓楼区2021年“抓项目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

《鼓楼区2021年“抓项目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鼓楼区 2021 年“抓项目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动员全区干部群众，凝心聚力、担当作为，进一步落实“三服务”、提振精气神、争当排头兵，接续开展以“抓项目、促提升”为主题的项目攻坚专项行动，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现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传承“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深入践行“三个如何”重要指示，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着力强产业、增后劲、提质量，推动我区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关注民生福祉，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发挥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对稳投资、稳增长的支撑带动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优服务、解难题，打通项目落地淤点堵点，打造“抓项目促跨越”行动升级版，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首善之区、幸福鼓楼，争当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先行示范区，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二、行动目标任务

突出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提质和增效相适应，持续落实“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大力实施

“六大提升工程”，全年亿元以上项目新开工 168 个、建成 118 个。

（一）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提升工程

着力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实施“六区引领、五新发力、四化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的产业格局，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1. 推动产业链升级。强化龙头企业培育扶引、创新研发、数字赋能，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以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导向，加快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以及软件信息产业基地、光电芯片产业基地、鲲鹏生态产业基地、区块链专区建设。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全年工业新开工亿元以上（下同）项目 13 个、总投资 26 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2 个、总投资 24 亿元；建成投产项目 13 个、总投资 26 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2 个、总投资 24 亿元（详见附件 1-表 1）。

2. 推进服务业提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现代金融、购销供应链、网络直播、信息服务、总部经济、全域旅游、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推进区域性综合物流中心和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发展，重点培育一批本土购销供应链平台企业，着力壮大一批百亿级平台企业，加大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扶

持培育力度，提升平台经济影响力和竞争力。全年服务业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95 个、总投资 190 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0 个、总投资 60 亿元；建成项目 60 个、总投资 120 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0 个，总投资 20 亿元（详见附件 1-表 2）；新增限上商贸业企业 120 家以上；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65 家以上。

3. 提升数字鼓楼建设能级。扩大数字峰会溢出效应，深入实施数字经济领跑行动，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推进 5G 应用、区块链、信创（鲲鹏）产业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实施一批新基建标杆性、示范性项目，支撑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数字经济项目 20 个、总投资 20 亿元，建成项目 15 个、总投资 15 亿元（详见附件 1-表 3）。

4.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突出创新发展，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依托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全面推进特色园区、创新平台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 R&D 投入稳增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行业龙头企业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企业。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企业 R&D 经费投入（错年值）比增 1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净增长 90 家，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700 家。

（二）城市品质和古厝保护提升工程

放大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效应，建成福州古厝展示馆等一批项目，推出“古厝+非遗”研学线路，展现福州古厝历史文化、地域特征、建筑特色。推进以古厝保护数字化系统平台为代表的项目，加大非遗文化保护及挖掘力度，打响独具鼓楼特色的“闽都文化游、生态休闲游、温泉康体游”三大品牌。推动公园再提质、征迁再推进、景观再提升、环卫设施再完善，启动实施分类成片更高标准的老旧小区整治和旧屋区改造，持续抓好古厝保护修复，实现城市品质和文化内涵双提升。

（三）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活提升工程

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开展颗粒物污染防治行动、小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创建国家级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区为目标，推动旅游公共服务优化升级。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四）群众获得感和安全感提升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发展均衡教育，加快推动校园建设项目动建一批、续建一批、竣工一批。着力提升健康事业，扎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网络，持续做好居家健康管理和集中医学观察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支持康复医疗中心和护理中心集团化、连锁化经营，并引入医联体协作模式，突出专科特色，全力生成一批民生好项目。

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下同）生态及民生项目 40 个，建成项目 30 个（详见附件 1-表 4）。

（五）营商环境和政府服务提升工程

突出鼓楼特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实施“营商环境 4.0”行动，编制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行动方案，因地制宜地提出各领域改革举措。持续落实“重点企业直通车”“一企一议”机制和“百十千”行动，畅通政企互动渠道。实现工作制度再完善、服务理念再创新、营商环境再优化，并依托企业服务中心和街镇“企业驿站”，推动鼓楼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六）招商效率和招商质量提升工程

坚持“大招商、招大商”，瞄准“142”产业体系和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高端，结合鼓楼产业发展导向，围绕“聚链、补链、强链、延链”，通过以商引商、园区招商，做好重点产业生态链招商工作，引导华为、欧力士等总部企业加快引进上下游配套新项目，推动产业协同集群发展。加大力度挖掘疫情影响下可能爆发的产业招商项目，争取在电子商务、互联网、新一代人工智能、新零售等领域落地生效一批好项目。为“十四五”期间稳增长、促转型提供支撑。全年新落地重大产业项目 150 个以上（不含房地产项目），其中，二产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 亿元（技改不低于 1 亿元），三产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外资项目 13 项（详见附件 1-表 5）。

三、责任分工

(一) 专项行动分为街镇组、园区组、区直部门组等三组进行考评。各街镇、园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区直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全面承担本辖区、本单位的专项行动任务；各责任单位需明确各自单位专项行动推进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具体责任分工。

(二) 专项行动由区发改局总牵头，区数字办负责数字经济项目的跟踪协调推进工作，区工信局负责工业项目的跟踪协调推进工作，区商务局负责商贸服务业项目的跟踪协调推进工作、招商项目引进落地牵头工作，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营商环境优化审批服务牵头工作，区发改局（科技局）负责科技创新牵头工作。

四、协调推进

(一) 严格按照《鼓楼区完善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的工作细则》《进一步优化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要求，由区发改局、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区政府督查室共同配合负责“一企一议”服务机制及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的具体落实。

(二) 完善各街镇、园区、区直有关部门领导挂钩服务企业和项目机制，对困难企业和问题项目进行结对帮扶和协调解决。

(三) 各街镇、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服务企业和项目情况纳入考评。

五、督查考核

(一) 区发改局（重点办）每月对专项行动开展成效和企业

服务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一次考评，考评结果在区委、区政府滚动屏以及区会议中心醒目位置进行公布。

（二）专项行动列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及区纪委监委“重中之重”督查范围，督查情况列入本年度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绩效考评范畴。

（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列入组织部门一线考核范围。

（四）区委、区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通报会，安排综合考评排名前列的街镇、完成任务的园区、区直单位主要领导上台介绍经验；排名后两名且未完成服务业开竣工合计数任务的街镇、未完成任务的园区及排名末位且未完成任务的区直单位主要领导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五）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

（六）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正确看待、评价和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担当履职中的失误。

- 附件：1. 鼓楼区“抓项目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2. 鼓楼区“抓项目促提升”专项行动考评办法
3. 省“五个一批”计划新开工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鼓楼区“抓项目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表 1：工业开竣工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亿元

	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项目数	总投资	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项目数	总投资	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项目数	总投资			项目数	总投资
全区	13	26	12	24	13	26	12	24
鼓东街道	1	2	1	2	1	2	1	2
鼓西街道	1	2	1	2	1	2	1	2
温泉街道	1	2	1	2	1	2	1	2
东街街道	1	2	1	2	1	2	1	2
南街街道	1	2	1	2	1	2	1	2
安泰街道	1	2	1	2	1	2	1	2
华大街道	1	2	1	2	1	2	1	2
水部街道	1	2	1	2	1	2	1	2
五凤街道	1	2	1	2	1	2	1	2
洪山镇	1	2	1	2	1	2	1	2
软件园	2	4	1	2	2	4	1	2
高新区 洪山园	1	2	1	2	1	2	1	2
备注：区直单位项目按项目所在地纳入属地统计。								

表 2：服务业开、竣工项目及新增限上规上企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亿元

	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新增限上商贸业企业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项目数	总投资	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项目数	总投资	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项目数	总投资			项目数	总投资	数量	数量
全区	95	190	30	60	60	120	10	20	120	65
鼓东街道	7	14	2	4	6	10	1	2	12	5
鼓西街道	7	14	2	4	6	10	1	2	12	5
温泉街道	7	14	2	4	6	10	1	2	12	5
东街街道	7	14	2	4	6	10	1	2	12	5
南街街道	7	14	2	4	6	10	1	2	12	5
安泰街道	7	14	2	4	6	10	1	2	12	5
华大街道	7	14	2	4	6	10	1	2	12	5
水部街道	7	14	2	4	6	10	1	2	12	5
五凤街道	7	14	2	4	6	10	1	2	12	5
洪山镇	7	14	2	4	6	10	1	2	12	5
软件园	15	30	6	12	-	-	-	-	-	15
高新区洪山园	10	20	4	8	-	-	-	-	-	-

备注：1. 区直单位项目按项目所在地纳入属地统计；
 2. 年度综合考评排名后两名且未完成服务业开竣工合计数任务的街镇，取消绩效管理评“优秀”等次的资格；
 3. 新增限上规上企业考评内容主要涉及单位数和对应营收总量。

表 3：数字经济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亿元

	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项目数	总投资	项目数	总投资
全区	20	20	15	15
鼓东街道	1	1	1	1
鼓西街道	1	1	1	1
温泉街道	1	1	1	1
东街街道	1	1	1	1
南街街道	1	1	1	1
安泰街道	1	1	1	1
华大街道	1	1	1	1
水部街道	1	1	1	1
五凤街道	1	1	1	1
洪山镇	1	1	1	1
软件园	6	6	3	3
高新区 洪山园	4	4	2	2
备注：1. 区直单位项目按项目所在地纳入属地统计； 2. 新基建项目认定标准为 5000 万元以上。				

表 4：生态及民生开、竣工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全区	40	30			
鼓东街道	4	3	区建设局	4	3
鼓西街道	4	3	区教育局	4	3
温泉街道	4	3	区建工集团	4	3
东街街道	4	3	区城投集团	4	3
南街街道	4	3	区国投集团	4	3
安泰街道	4	3	区卫健局	4	3
华大街道	4	3			
水部街道	4	3			
五凤街道	4	3			
洪山镇	4	3			

备注：区直单位项目既按项目所在地纳入属地统计，也按项目参与情况分别计分。

表 5：项目引进落地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单 位	项目任务数 (含外资、定向项目)	其中： 外资 项目数	现代服务业定向招商任务数
合 计	150	13	20
鼓东街道	15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2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项目、总部项目、知名律所项目、银行机构项目或独角兽企业项目，下同）
鼓西街道	8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1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温泉街道	15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2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东街街道	12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2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南街街道	8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1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安泰街道	8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1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华大街道	12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2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水部街道	15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2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五凤街道	8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1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洪山镇	12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2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软件园	30	2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3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高新区 洪山园	7	1	必须从市外新引进 1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备注：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招商任务不参与“抓项目促提升”行动考核。			

附件 2

鼓楼区“抓项目促提升”专项行动考评办法

一、考评组织

“抓项目促提升”行动综合考评工作由区发改局（重点办）牵头负责，区商务局（招商办）具体负责项目引进落地考评工作，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财政局、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局分别负责相关考评数据审核确认工作。

二、专项行动考评正向激励

根据市行动方案相关内容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共推出 8 个正向激励，分别是：获得通报奖励的情况、超额完成开竣工任务奖励、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推动情况、服务业-限上规上企业新增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业务跟班学习情况、省“五个一批”项目完成情况、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三、结果运用

本次结果运用延续前几年的经验做法：

1. 对十街镇在本年度绩效总评得分（百分制）的基础上，分别加上专项行动年度综合考评转化为十分制的得分。年度综合考评排名后两名且未完成服务业开竣工合计数任务的街镇，取消绩效管理评“优秀”等次的资格。

2. 对专项行动中工作成效显著、贡献较大的前五名街镇；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园区；完成任务且排名前三位的区直部

门以及牵头单位，予以工作经费奖励。

3. 对专项行动中排名靠后的街镇(后2名);综合得分未达到70分的园区;未完成任务且排名末位的区直部门取消在专项行动内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对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干部，予以落实“五个优先”，并由区发改局牵头，会同区委组织部(公务员局)、区人社局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对在项目推进中表现突出的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和事业单位集体、工作人员予以奖励。

5. 行动项目建设中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社会稳定事件的街镇、园区和区直部门，取消进入年度专项行动综合考评前列资格，并将结果报送区效能办。

表 1：十街镇“抓项目促提升”专项行动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1	项目引进情况 (15分)	外资项目、产业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引进情况	15	具体考核细则由区商务局（招商办）另行制定。	该项为季度考核项目，由区商务局（招商办）提供数据。
2	开工项目完成情况 (35分)	产业项目开工情况	15	1. 开工率 $A = (\text{累计实际开工项目数量} / \text{区里下达的年度开工项目目标数量}) * 100\%$ 。 得分 $Z1 = A * 7$ 。 2. 项目总投资比率 $B = (\text{被考核单位实际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 \text{全区同期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 100\%$ 。 得分 $Z2 = 2 + [B - \min(B)] / [\max(B) - \min(B)] * 6$ 。 3. 总得分 $Z = Z1 + Z2$ 。	1. $\max(B)$ 为街镇新开工项目总投资比率的最大值， $\min(B)$ 为街镇新开工项目总投资比率的最小值。 2. 得分取一位小数。 3. $A \geq 100\%$ 时按照 100% 计算。
		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开工情况	10	1. 开工率 $C = (\text{累计实际开工项目数量} / \text{区里下达的年度开工项目目标数量}) * 100\%$ 。得分 $Z1 = C * 4$ 。 2. 项目总投资比率 $D = (\text{被考核单位实际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 \text{全区同期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 100\%$ 。得分 $Z2 = 2 + [D - \min(D)] / [\max(D) - \min(D)] * 4$ 。 3. 总得分 $Z = Z1 + Z2$ 。	1. $\max(D)$ 为街镇新开工项目总投资比率的最大值， $\min(D)$ 为街镇新开工项目总投资比率的最小值。 2. 得分取一位小数。 3. $C \geq 100\%$ 时按照 100% 计算。
		民生项目开工情况	10	1. 开工率 $E = (\text{累计实际开工项目数量} / \text{区里下达的年度开工项目目标数量}) * 100\%$ 。得分 $Z1 = E * 5$ 。 2. 项目总投资比率 $F = (\text{被考核单位实际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 \text{全区同期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 100\%$ 。得分 $Z2 = 1 + [F - \min(F)] / [\max(F) - \min(F)] * 4$ 。 3. 总得分 $Z = Z1 + Z2$ 。	1. $\max(F)$ 为街镇新开工项目总投资比率的最大值， $\min(F)$ 为街镇新开工项目总投资比率的最小值。 2. 得分取一位小数。 3. $E \geq 100\%$ 时按照 100% 计算。
3	竣工项目完成情况 (10分)	竣工投产投用项目完成情况	10	1. 竣工项目数量贡献率 $I = (\text{被考核单位累计项目竣工数} / \text{全区同期累计项目竣工数}) * 100\%$ ，得分 $Z1 = [I - \min(I)] / [\max(I) - \min(I)] * 3$ 。 2. 竣工项目数量完成率 $J = (\text{被考核单位累计实际竣工数量} / \text{区里下达的年度竣工目标数量}) * 100\%$ ，得分 $Z2 = J * 7$ 。 3. 总得分 $Z = Z1 + Z2$ 。	1. $\max(I)$ 为街镇竣工项目数量贡献率的最大值， $\min(I)$ 为街镇竣工项目数量贡献率的最小值。 2. 若被考核单位累计项目竣工数超过区里下达的年度竣工目标数量的 1.1 倍，按照年度竣工目标数量的 1.1 倍计算贡献率。 3. 得分取一位小数。 4. $J \geq 100\%$ 时按照 100% 计算。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4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0分)	创新发展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2分,其中: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1分,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1分。 三新总量增长率排名2分:第1至第3名得2分,第4到第10名得1分,第11至第13名不得分。 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2分,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即研发支出/营业收入)得分。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1分。 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度新增国家级高企增量、增速1分,省级高企增量、增速1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按年度考核,由区工信局提供数据。 三新总量增长率指标按年度考核,以区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 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按年度考核,由区统计局提供数据。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按年度考核,由区统计局提供数据。 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度考核,由区科技局提供数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按年度考核,由区统计局提供数据。
		GDP完成情况	8	本项考核指标由规模以上工业预期增长、建筑业预期增长、限上批发业销售额预期增长、限上零售业销售额预期增长、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预期增长、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预期增长六个模块构成,具体考核单位为区工信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四个区直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7	由区发改局另行制定。	
		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进度 $N1 = \text{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数} / \text{区里下达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计划数}$, 得分 $Z1$, 考核月份 Y: 当 $N1 \geq Y/12$, $Z1=3$; 当 $95\% * Y/12 \leq N1 < 100\% * Y/12$, $Z1=2$; 当 $90\% * Y/12 \leq N1 < 95\% * Y/12$, $Z1=1$; 当 $N1 < 90\% * Y/12$, $Z1=0$。 $N2 = \text{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区里下达计划增幅得2分,每少于区里下达计划增幅1个点减0.5分,得分 $Z2$, 下限0分。 $N3 = \text{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 得分 $Z3$, 十街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均增量 U: 当 $N3 \geq U$, $Z3=1$; 当 $90\% * U \leq N3 < 100\% * U$, $Z3=0.5$; 当 $N3 < 90\% * U$, $Z3=0$。 总得分 $Z = Z1 + Z2 + Z3$。总分上限5分,下限0分。 加分项:当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超过区里下达计划增幅1个点加0.5分,上限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5	提升营商环境完成情况 (10分)	企业和项目服务机制考核 (一企一议)	5	1. 上报并经认定的协调问题得分 $Z1=(\text{累计上报并经认定的协调问题数量}/\text{十街镇累计上报并经认定的协调问题总量})\times 2$ 。 2. 已认定的解决问题得分 $Z2=(\text{累计解决问题数量}/\text{十街镇累计解决问题总量})\times 2$ 。 3. $Z3$ 为上报并经省、市领导协调的项目问题情况得分，每协调一个得 0.3 分，满分 0.6 分，当月有效。 4. 上报并经省、市领导协调的项目问题跟踪情况得分 $Z4=(\text{当月跟踪已协调问题数}/\text{已上会协调问题数})\times 0.4$ 。无已上会协调问题的街镇不得分。 5. 总得分 $Z=Z1+Z2+Z3+Z4$ 。	考核协调解决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抓项目促提升”行动问题，以及区“一企一议”会议、省市月度协调会问题等。
		优化重点项目审批服务机制考核	5	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制定。	1. 该项为年度考核项目； 2. 此项指标由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6		获得通报奖励情况		受到省委、省政府、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通报表扬，或以文件形式推广其经验做法的，每次得 0.5 分。	受到省委、省政府、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通报表扬，或以文件形式推广其经验做法的，应与经济发展或项目建设工作相关；年底一次性考评。
	正向激励机制	超额完成开工竣工任务奖励		超额完成开工项目数量比例 $V=(\text{累计实际开工项目数量}/\text{区里下达的年度开工项目目标数量})\times 100\%$ 。得分 $Z1=1+[V-\min(V)]/[\max(V)-\min(V)]\times 2$ 。 超额竣工比例 $W=(\text{累计实际竣工项目数量}/\text{区里下达的年度竣工项目目标数量}-1)\times 100\%$ 。得分 $Z2=W\times 20$ 。 3. 得分 $Z=Z1+Z2$ 。	1. $\max(V)$ 为街镇新开工项目数量比率的最大值， $\min(V)$ 为街镇新开工项目数量比率的最小值。 2. 当 $V\geq 110\%$ 时按照 110% 计算。 3. $W\geq 10\%$ 时按照 10% 计算。
		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情况		1. 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增加 1 家产值超 1 亿元（含）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 0.1，加满 1 分为止。 2. 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减少 1 家产值超 1 亿元（含）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扣 0.1，扣满 1 分为止。	各街镇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亿元企业名单由区统计局提供。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推动情况		全年每完成1家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得0.1分，最高分1分。	各街镇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区工信局提供。
		服务业-限上规上企业新增情况		由区发改局会商区统计局另行制定。 考评内容主要涉及单位数和对应营收总量。	
		信息报送情况		街镇每月至少上报5篇有质量的项目年推进情况信息，未达到报送要求的每个月扣0.1分。上报的信息被省里采用的，每次加0.2分；被市里采用的，每次加0.1分。最高加5分。	
		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由区发改局另行制定。	该项为加分项，满分为5分，年底一次性计算。
7	省“五个一批”项目完成情况	省“五个一批”季度开工项目数完成计划安排情况		对未完成省“五个一批”季度开工项目数计划安排的单位予以扣分： 1. 季度实际开工项目数占计划安排比例未达80%的扣2分，季度实际开工项目数占计划安排比例达80%但未达90%的扣1分，季度实际开工项目数占计划安排比例达90%但未达100%的扣0.5分。 2. 该项扣分针对计划新开工、产业项目开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开工情况3项内容进行考核，若3项中有超过2项内容未达计划安排的，将按照完成情况最差的1项计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年底一次性计分。
<p>备注：1. 被考核单位的总体开工完成率不高于110%时，项目数按正向激励机制考评规则计分，总投资根据项目分类相应纳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生项目开工完成情况考评。</p> <p>2. 被考核单位总体开工完成率超过110%时，新开工项目数及总投资均不再纳入考评。</p> <p>3. 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个项目扣一分，并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的，取消进入年度综合考评前三名资格，并建议区政府取消绩效管理评“优秀”等次的资格。</p>					

表 2：园区“抓项目促提升”行动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1	开工项目完成情况		70	1. 开工项目贡献率 $C = (\text{被考核单位开工项目数} / \text{两园区同期项目开工数}) * 100\%$ ，得分 $Z1 = 8 + [C - \min(C)] / [\max(C) - \min(C)] * 32$ 。 2. 开工完成率 $D = (\text{被考核单位累计实际开工项目数} / \text{区里下达的年度开工目标数}) * 100\%$ ，得分 $Z2 = D * 30$ 。 3. 总得分 $Z = Z1 + Z2$ 。	1. $\max(C)$ 为贡献率的最大值， $\min(C)$ 为贡献率的最小值； 2. 当 $D \geq 100\%$ 时按照 100% 计算。
2	竣工项目完成情况		25	1. 竣工项目贡献率 $E = (\text{被考核单位竣工项目数} / \text{两园区同期项目竣工数}) * 100\%$ ，得分 $Z1 = 2 + [E - \min(E)] / [\max(E) - \min(E)] * 8$ 。 2. 竣工项目完成率 $J = (\text{被考核单位累计实际竣工项目数} / \text{区里下达的年度竣工目标数}) * 100\%$ ，得分 $Z2 = J * 15$ 。 3. 总得分 $Z = Z1 + Z2$ 。	1. $\max(E)$ 为贡献率的最大值， $\min(E)$ 为贡献率的最小值； 2. 当 $J \geq 100\%$ 时按照 100% 计算。
3	正向激励机制	超额完成开工竣工任务奖励		区里下达的行动项目目标任务清单以外有新开工的 1 亿元以上项目，每多开工一个项目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新开工项目按照区里下达的行动项目目标任务清单为准。
		信息报送情况		每月至少上报 5 篇有质量的项目年推进情况信息，未达到报送要求的每个月扣 0.1 分；上报的信息被省里采用的，每次加 0.2 分；被市里采用的，每次加 0.1 分。最高加 5 分。	
		集中开工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重大节点或每季度承办集中开工主会场单位加 0.5 分。	该项为加分项。
4	省“五个一批”完成情况			对未完成省“五个一批”季度开工项目数计划安排的单位予以扣分： 1. 季度实际开工项目数占计划安排比例未达 80% 的扣 2 分，季度实际开工项目数占计划安排比例达 80% 但未达 90% 的扣 1 分，季度实际开工项目数占计划安排比例达 90% 但未达 100% 的扣 0.5 分。 2. 该项扣分针对计划新开工、产业项目开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开工情况 3 项内容进行考核，若 3 项中有超过 2 项内容未达计划安排的，将按照完成情况最差的 1 项计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年底一次性计分。

5	企业和项目服务 机制考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并经认定的协调问题得分 $Z1 = (\text{累计上报并经认定的协调问题数量} / \text{两园区累计上报并经认定的协调问题总量}) * 2$。 2. 已认定的解决问题得分 $Z2 = (\text{累计解决问题数量} / \text{两园区累计解决问题总量}) * 2$。 3. $Z3$ 为上报并经省、市领导协调的项目问题情况得分，每协调一个得 0.3 分，满分 0.6 分，当月有效。 4. 上报并经省、市领导协调的项目问题跟踪情况得分 $Z4 = (\text{当月跟踪已协调问题数} / \text{已上会协调问题数}) * 0.4$。无已上会协调问题的园区不得分。 5. 总得分 $Z = Z1 + Z2 + Z3 + Z4$。 	考核协调解决市重点企业、市重点项目、“抓项目促跨越”行动问题，以及区“一企一议”会议、省市月度协调会问题等。
备注：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个项目扣一分，并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的，建议区政府取消绩效管理评“优秀”等次的资格。				

表 3：区直责任单位“抓项目促提升”专项行动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1	开工项目完成情况	65	1. 计划开工项目数量贡献率 $C = (\text{被考核单位计划开工项目数} / \text{全区区直部门和单位计划开工项目总数}) * 100\%$ ，得分 $Z1 = 6 + [C - \min(C)] / [\max(C) - \min(C)] * 24$ 。 2. 开工完成率 $D = (\text{被考核单位累计实际开工项目数} / \text{被考核单位计划开工项目数}) * 100\%$ ，得分 $Z2 = D * 35$ 。 3. 该项总得分 $Z = Z1 + Z2$ 。 4. 没有开工项目的单位得分为所有有开工项目单位得分的平均分。	1. $\max(C)$ 为区直部门和单位贡献率的最大值， $\min(C)$ 为区直部门和单位贡献率的最小值； 2. 当 $D \geq 100\%$ 时按照 100% 计算。
2	竣工项目完成情况	30	1. 计划竣工项目数量贡献率 $E = (\text{被考核单位计划竣工项目数} / \text{全区区直部门和单位计划竣工项目总数}) * 100\%$ ，得分 $Z1 = 2 + [E - \min(E)] / [\max(E) - \min(E)] * 8$ 。 2. 竣工项目完成率 $F = (\text{被考核单位累计实际竣工项目数} / \text{被考核单位计划竣工项目数}) * 100\%$ ；得分 $Z2 = F * 20$ 。 3. 该项总得分 $Z = Z1 + Z2$ 。 4. 没有竣工项目的单位得分为所有有竣工项目单位得分的平均分。	1. $\max(E)$ 为区直部门和单位贡献率的最大值， $\min(E)$ 为区直部门和单位贡献率的最小值； 2. 当 $P \geq 100\%$ 时按照 100% 计算。
3	企业和项目服务机制考核	5	1. 上报并经认定的协调问题得分 $Z1 = (\text{累计上报并经认定的协调问题数量} / \text{全区累计上报并经认定的协调问题总量}) * 2$ 。 2. 已认定的解决问题得分 $Z2 = (\text{累计解决问题数量} / \text{全区累计解决问题总量}) * 2$ 。 3. $Z3$ 为上报并经省、市领导协调的项目问题情况得分，每协调一个得 0.3 分，满分 0.6 分，当月有效。 4. 上报并经省、市领导协调的项目问题跟踪情况得分 $Z4 = (\text{当月跟踪已协调问题数} / \text{已上会协调问题数}) * 0.4$ 。无已上会协调问题的街镇、园区不得分。 5. 总得分 $Z = Z1 + Z2 + Z3 + Z4$ 。	考核协调解决市重点企业、市重点项目、“抓项目促提升”行动问题，以及区“一企一议”会议、省市月度协调会问题等。
4	正向激励机制		区里下达的行动项目目标任务清单以外有新开工的 1 亿元以上项目，每多开工一个项目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新开工项目按照区里下达的行动项目目标任务清单为准。
备注：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个项目扣一分，并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的，取消进入年度综合考评前三名资格，并建议区政府取消绩效管理评“优秀”等次的资格。				

附件 3

省“五个一批”计划新开工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责任 单位	指标 项目总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项目数	产业 项目数	战略性 新兴产业 项目数									
合计	100	64	64	13	12	12	4	12	12	4	12	12	4
鼓东街道	8	5	5	1	1	1	1	1	1	—	1	1	—
鼓西街道	8	5	5	1	1	1	1	1	1	—	1	1	—
温泉街道	8	5	5	1	1	1	1	1	1	—	1	1	—
东街街道	8	5	5	1	1	1	1	1	1	—	1	1	—
南街街道	8	5	5	1	1	1	—	1	1	1	1	1	—
安泰街道	8	5	5	1	1	1	—	1	1	1	1	1	—
华大街道	8	5	5	1	1	1	—	1	1	1	1	1	—
水部街道	8	5	5	1	1	1	—	1	1	1	1	1	—
五凤街道	8	5	5	1	1	1	—	1	1	—	1	1	1
洪山镇	8	5	5	1	1	1	—	1	1	—	1	1	1
软件园	12	9	9	2	1	1	—	1	1	—	1	1	1
高新区洪山园	8	5	5	1	1	1	—	1	1	—	1	1	1

